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93年10月12日府法制字第0930195412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00月00日府法制字第1080000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公園及其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內編訂為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並供公眾遊憩、活動之場地，其管理維護事項，除有其他法令規範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園管理維護執行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除都市計畫中註記為區域公園或位處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內者為本府或為本府指定之機關外，為公園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前項指定管理機關為利於公園發展及管理，需要統一土地管理事權時，得擬定公園土地使用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用途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飾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石踏、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等。
- 二 休憩設施：椅凳、亭台、迴廊等。
- 三 遊樂設施：鞦韆、搖椅、蹺蹺板、滑梯等兒童遊樂設施。
- 四 運動設施：籃球架（場）、羽球場、排球場、體操設施、網球場、溜冰場、健康步道、攀岩場、射箭場、棒（壘）球場等及其他相關運動設施。
- 五 社教設施：戶外表演場、展示設施、公共集會堂、圖書館、社區教學設施等。
- 六 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一般商業設施、照明設備、垃圾箱、管理廳舍、園內柵欄、身心障礙設施、公共電話亭、郵筒等。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但其設置內容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園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管理。主管機關得定期考核管理機關執行情形。

第八條 公園內樹木花草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清理，必要時予以補植或修復。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園維護管理，其有未依本自治條例盡管理維護之責時，主管機關得以以書面限期管理機關改善，並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改善時，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應由該管理機關繳納，其不為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九條 公有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需要，園內設施得由管理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其屬清潔維護性質者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並依規費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條費用收入應優先支用於公園之養護、改善及增建所需費用，如有不足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據實際需要並視預算財源狀況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管理機關得鼓勵由社區、公司、行號、團體認養維護或委託營運管理。前項認養維護、委託營運管理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 二 酗酒者。
-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第十三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 一 兜售商品或乞討。

- 二 赤身裸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三 隨地吐痰便溺或棄置廢棄物者。
- 四 在水池游泳、沐浴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者。
- 五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 六 露宿者。
- 七 有傷風化或賭博者。
- 八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公園之設施者。
- 九 虐害動物或餵食野狗者。
- 十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 十一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園內設施或設置影響公園公共通行之設施者。
- 十二 逾開放時間，仍逗留公園內者。
- 十三 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四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十五條 公園之平面圖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應於公園入口公告之。

第十六條 凡於公園內辦理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管理機關並得酌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申請使用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費、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規定程序公告之。

第十七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或興辦事業計畫者，除施設單位為管理機關外，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涉有原設施恢復者應並繳納修復費用或提供修復切結文件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況或損壞時，申設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八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有圍籬時，應為植物性綠籬或具適當視覺穿透性之圍護物。

第十九條 本縣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之管理維護，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